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已到期且公司已偿还本息，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共计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贷款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保证上述 3,000 万元贷款授信的实现，公司关联方杨波夫妇和王仞夫妇自愿为公司该笔贷款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在授信额度内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授信向首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杨波夫妇和王仞夫妇为该笔贷款授信向首创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王仞质押 3,050,000 股股份为首创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表决 2 票，董事杨波、王仞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2. 自然人

姓名：王仞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3. 自然人

姓名：龚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4. 自然人

姓名：张汝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儿童福利大厦 7 层

（二）关联关系

杨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6%；

王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12,005,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6%；

龚芳女士系杨波先生妻子，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张汝新女士系王仞先生妻子，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杨波先生及其妻子龚芳女士，王仞先生及其妻子张汝新女士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继续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共计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关联方杨波夫妇和王仞夫妇自愿为公司该笔贷款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首创担保在授信额度内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授信向首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关联方杨波夫妇和王仞夫妇为该笔贷款授信向首创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王仞质押 3,050,000 股股份为首创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融资，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稳定公司资金周转。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